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EWKAEN KALANYU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EWKAEN KALANYU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KAEWKAEN KALANYU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5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8 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
09 國114年11月15日，現任職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0 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
11 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罪
12 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
13 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
14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39號

被 告 KAEWKAEN KALANYU (泰國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AEWKAEN KALANYU (中文名：卡藍育) 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大崗山上某處飲用小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與嘉為路口，因違規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氣，而於同日21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AEWKAEN KALANYU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